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1273号

申请执行人**上海三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**大渡河路1711号**■■407-1室。

法定代表人**贺**，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**朱平、朱言超**，上海朱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**上海三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**港业路40弄5-7号**厂房。

法定代表人**熊**，技术总监。

申请人**上海三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诉被执行人**上海三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在审理阶段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**上海三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港业路40弄5-7号厂房内的机器设备，因被执行人**上海三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**上海三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港业路40弄5-7号厂房内的机器设备等物品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长 梁志泉

执行员 白志中

执行员 陈长英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周明

